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坚持用先进理念和实践指导矿山开发和科研合作，努力做大做强。通过本次发行及后续战略合作，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本着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提升创新能力，推动战略投资者现有和拟建矿山、冶炼厂技术和装备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共同实施“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矿产资源开发的资金、技术、人才、先进工艺及装备、管理优势，在国内外成功建设并运营了多处大型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上述战略投资者未来的发展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特别是多金属复杂难处理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领域的科研、工程和技术支持有较迫切的需求。作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矿冶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齐全的科研手段、先进的工艺技术经验、设施和大量的科研成果，在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

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和公司合作历史已久，合作成果丰硕，上述战略投资者在国内外多个矿山项目建设中采用了公司研制的大量新技术和新装备，实现了合作共赢；上述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各方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多方位、多形式的合作，推动公司矿冶装备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推动战略投资者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7,706,721.16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171.25	44,770.67
其中：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831.76	38,615.83
智能矿冶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39.49	6,154.84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一)紫金矿业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注册资本	253,772.59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景河
注册地址	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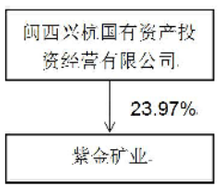

(二)中国黄金集团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25L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黄金集团 100%股权，是中国黄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中国有色集团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915R
注册资本	605,304.28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原持有中国有色集团 100%股权，是中国有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有色集团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有色集团 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有色集团 10%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国有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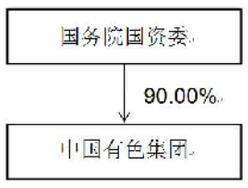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紫金矿业、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峰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紫金矿业、紫峰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甲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甲方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其中矿冶装备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浮选设备、磁选设备、磨矿设备、选矿辅助设备、地下无轨车辆、自动剥锌系统、浸出槽等采选冶产品，以及相关的自动控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煤炭、环保、化工和建材等基础工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服务遍及国内各大重点矿山企业，并批量出口至非洲、澳洲、南美洲、中亚、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乙方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最早实施“走出去”战略、国际化经营成果最丰硕的企业之一，2018 年位居“中国企业全球化 50 强”第 18 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感动非洲的十大中国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境外资源开发战略功勋企业等称号。乙方的主业包括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相关贸易及服务，业务遍布 80 多个国家，涉及 40 多个有色金属品种，拥有境外重有色金属资源量 2,000 多万吨，在境外多个国家投资建设并运营着 8 座矿山、7 座冶炼厂，包括我国境外第一座铜矿山、第一座火法炼铜厂、第一座湿法炼铜厂、非洲第一座数字化矿山等。

乙方拥有矿产资源开发的资金、技术、人才、先进工艺及装备、管理优势，在国内外成功建设并运营了多处大型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乙方未来的发展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特别是多金属复杂难处理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领域的科研、工程和技术支持有较迫切的需求。作为乙方矿山装备的供应商，甲方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齐全的科研手段、先进的工艺技术经验、设施和大量的科研成果，在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

甲乙双方合作历史已久，合作成果丰硕，乙方在国内外多个矿山项目建设中采用了甲方研制的大量新技术和新装备，实现了合作共赢；双方在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甲乙双方均同意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多方位、多形式的合作，推动甲方矿山装备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和推动乙方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3、合作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甲乙双方坚持用先进理念和实践指导矿山开发和科研合作，努力做大做强。通过本次发行及后续战略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乙方现有和拟建矿山、冶炼厂技术和装备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共同实施“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4、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乙方指定的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甲乙双方拥有的业务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4、合作领域

(1)乙方将在其投资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且符合乙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项目的矿冶装备和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商。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需求，将配置优质资源为乙方提供全面的矿冶装备和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符合乙方项目需求的矿冶装备、新技术成果，选派科技人员协助乙方实施成果的工程转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乙方始终贯彻“国际化、项目大型化、资产证券化”的发展战略，以金、铜为主要标的，持续跟踪全球优质矿业资源项目，适时抓住市场机遇，完成并购。乙方将借助自身全球领域内丰富的产业布局，为甲方匹配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甲方市场拓展。

(3)甲乙双方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就选矿、冶炼、装备与自动化、环境保护等专业进行科技合作，以共同立项、合作研发等方式促进甲乙双方的技术创新工作。

(4)对于甲乙双方均有意向的战略项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进行先期投入，共同进行项目开发与运作，最终共享项目成果与收益。对于具体的科技开发、工程转化、海外投资及其他明确的合作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书，双方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开展具体项目合作。

(5)甲乙双方之间对所掌握的矿业政策、市场走势、资源信息、技术动态等信息进行积极的沟通与交流，在信息层面实现优势互补。

(6)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政策、资金、人才、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5、合作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甲乙双方坚持用先进理念和实践指导矿山开发和科研合作，努力做大做强。通过本次发行及后续战略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乙方现有和拟建矿山、冶炼厂技术和装备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共同实施“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6、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限可以延长。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丙方将成为甲方股东。丙方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符合甲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合理参与公司治理，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帮助甲方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8、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乙方拟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乙方所控制的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丙方与甲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事项，以《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9、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丙方愿意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丙方拟减持甲方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第九条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及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事项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3)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宜；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或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中金资产、矿冶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中金资产、矿冶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甲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丁方控股的上市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甲方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矿山装备和磁性材料，其中矿山装备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浮选设备、磁选设备、磨矿设备、选矿辅助设备、地下无轨车辆、自动剥锌系统、浸出槽等采选冶产品，以及相关的自动控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煤炭、环保、化工和建材等基础工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

乙方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最早实施“走出去”战略、国际化经营成果最丰硕的企业之一，2018 年位居“中国企业全球化 50 强”第 18 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感动非洲的十大中国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境外资源开发战略功勋企业等称号。乙方的主业包括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相关贸易及服务，业务遍布 80 多个国家，涉及 40 多个有色金属品种，拥有境外重有色金属资源量 2,000 多万吨，在境外多个国家投资建设并运营着 8 座矿山、7 座冶炼厂，包括我国境外第一座铜矿山、第一座火法炼铜厂、第一座湿法炼铜厂、非洲第一座数字化矿山等。

乙方拥有矿产资源开发的资金、技术、人才、先进工艺及装备、管理优势，在国内外成功建设并运营了多处大型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乙方未来的发展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特别是多金属复杂难处理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领域的科研、工程和技术支持有较迫切的需求。作为乙方矿山装备的供应商，甲方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齐全的科研手段、先进的工艺技术经验、设施和大量的科研成果，在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

甲乙双方合作历史已久，合作成果丰硕，乙方在国内外多个矿山项目建设中采用了甲方研制的大量新技术和新装备，实现了合作共赢；双方在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甲乙双方均同意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多方位、多形式的合作，推动甲方矿山装备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和推动乙方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3、合作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甲乙双方坚持用先进理念和实践指导矿山开发和科研合作，努力做大做强。通过本次发行及后续战略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乙方现有和拟建矿山、冶炼厂技术和装备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共同实施“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4、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业务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5、合作领域

(1)乙方将在其投资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且符合乙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项目的矿山装备和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商。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需求，将配置优质资源为乙方提供全面的矿山装备和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符合乙方项目需求的矿山装备、新技术成果，选派科技人员协助乙方实施成果的工程转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乙方是我国“走出去”开发铜资源时间最长、产业链最完备、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并且在“一带一路”沿线 30 多个国家承建了大批矿山采选冶工程项目。乙方将借助自身全球领域内丰富的产业布局，为甲方匹配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甲方市场拓展。

(3)甲乙双方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就选矿、冶炼、装备与自动化、环境保护等专业进行商业及科技合作，以共同立项、合作研发等方式促进甲乙双方的技术创新工作。

(4)对于双方均有意向的战略项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进行先期投入，共同进行项目开发与运作，最终共享项目成果与收益。对于具体的科技开发、工程转化、海外投资及其他明确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书，双方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开展具体项目合作。

(5)甲乙双方之间对所掌握的矿业政策、市场走势、资源信息、技术动态等信息进行积极的沟通与交流，在信息层面实现优势互补。

(6)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政策、资金、人才、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6、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限可以延长。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股东。乙方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符合甲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合理参与公司治理，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帮助甲方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8、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乙方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甲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事项，以《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9、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愿意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甲方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第九条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及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事项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3)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宜；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或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甲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甲方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矿山装备和磁性材料，其中矿山装备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浮选设备、磁选设备、磨矿设备、选矿辅助设备、地下无轨车辆、自动剥锌系统、浸出槽等采选冶产品，以及相关的自动控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等，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煤炭、环保、化工和建材等基础工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服务遍及国内各大重点矿山企业，并批量出口至非洲、澳洲、南美洲、中亚、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乙方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最早实施“走出去”战略、国际化经营成果最丰硕的企业之一，2018 年位居“中国企业全球化 50 强”第 18 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感动非洲的十大中国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境外资源开发战略功勋企业等称号。乙方的主业包括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相关贸易及服务，业务遍布 80 多个国家，涉及 40 多个有色金属品种，拥有境外重有色金属资源量 2,000 多万吨，在境外多个国家投资建设并运营着 8 座矿山、7 座冶炼厂，包括我国境外第一座铜矿山、第一座火法炼铜厂、第一座湿法炼铜厂、非洲第一座数字化矿山等。

乙方拥有矿产资源开发的资金、技术、人才、先进工艺及装备、管理优势，在国内外成功建设并运营了多处大型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在采矿、选矿和冶炼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乙方未来的发展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特别是多金属复杂难处理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领域的科研、工程和技术支持有较迫切的需求。作为乙方矿山装备的供应商，甲方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齐全的科研手段、先进的工艺技术经验、设施和大量的科研成果，在有色金属选矿、冶炼等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

甲乙双方合作历史已久，合作成果丰硕，乙方在国内外多个矿山项目建设中采用了甲方研制的大量新技术和新装备，实现了合作共赢；双方在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甲乙双方均同意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多方位、多形式的合作，推动甲方矿山装备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和推动乙方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3、合作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甲乙双方坚持用先进理念和实践指导矿山开发和科研合作，努力做大做强。通过本次发行及后续战略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乙方现有和拟建矿山、冶炼厂技术和装备的大型化和智能化，共同实施“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4、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业务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5、合作领域

(1)乙方将在其投资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且符合乙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项目的矿山装备和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商。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需求，将配置优质资源为乙方提供全面的矿山装备和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符合乙方项目需求的矿山装备、新技术成果，选派科技人员协助乙方实施成果的工程转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乙方是我国“走出去”开发铜资源时间最长、产业链最完备、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并且在“一带一路”沿线 30 多个国家承建了大批矿山采选冶工程项目。乙方将借助自身全球领域内丰富的产业布局，为甲方匹配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甲方市场拓展。

(3)甲乙双方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就选矿、冶炼、装备与自动化、环境保护等专业进行商业及科技合作，以共同立项、合作研发等方式促进甲乙双方的技术创新工作。

(4)对于双方均有意向的战略项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进行先期投入，共同进行项目开发与运作，最终共享项目成果与收益。对于具体的科技开发、工程转化、海外投资及其他明确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书，双方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开展具体项目合作。

(5)甲乙双方之间对所掌握的矿业政策、市场走势、资源信息、技术动态等信息进行积极的沟通与交流，在信息层面实现优势互补。

(6)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政策、资金、人才、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6、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限可以延长。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股东。乙方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符合甲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合理参与公司治理，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帮助甲方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8、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乙方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甲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事项，以《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9、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愿意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甲方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第九条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及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事项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3)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宜；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或所作承诺、声明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引入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认为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紫金矿业、紫峰投资之《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6、公司与矿冶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中金资产之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7、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之《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夏晓鸥先生和于月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上接 C578 版)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与紫峰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紫峰投资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公司与中金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中金资产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四)同意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702,964 股。公司已与矿冶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矿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883,95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9.23%，为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发行拟引入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矿冶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中金资产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夏晓鸥先生和于月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公司相关主体就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矿冶集团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矿冶集团符合其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夏晓鸥先生和于月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